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香港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15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以下簡稱海華服務基金）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逕自向各大學申請入學。

(二)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香港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規定如下：

(一) 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或 8 年（西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二) 參加「聯合分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者：

(1) 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以西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西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 8 年（西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西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

(2) 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以西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西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或 8 年（西元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西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

(3) 選擇以「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以西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9 年 5 月 30 日至西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或 8 年（西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西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

2.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以西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西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 8 年（西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西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註四：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曾在臺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五)當學年度已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六)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海華服務基金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制：
 - (1) 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2) 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 (3) 持香港中學會考成績。
 - (4) 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5) 以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6) 選擇上列(1)至(5)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

(7) 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七)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海華服務基金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制：

(1) 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2) 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3) 以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4) 選擇上列(1)至(3)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

(5) 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以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註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 個人申請制：自西元2014年11月10日至12月24日止。

(二) 聯合分發制：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者：

- (1) 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自西元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止。
- (2) 選擇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自西元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止。
- (3) 選擇以「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9 日止。

2、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

自西元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止。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海華服務基金（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電話：23323361-4）

三·報名費用：學士班：港幣 500 元；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港幣 100 元。一經報名不予退費。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4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 3 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請表各貼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三)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5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會考文憑證書。應屆畢業已報考當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者，如申請時尚未取得會考文憑證書亦得申請，並免附當年度會考文憑成績。

註一：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報名時另須繳交香港中學會考文憑證書。

註二：申請人如持有不同年度別考獲之各類會考文憑證書，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俾利依本簡章「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規定擇優採計分發分數。

3、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1 份（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僅需檢附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4、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5、選擇以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6、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 1 至 6 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限學歷證件未及於報名前完成驗證者，或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

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 (五)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繳交)。
- (六)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除志願校系規定之應繳資料外,另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歷年成績單,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填妥附件六之「香港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向海華服務基金提出申請。
- (七)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1 份。(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免繳;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志願表;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無須於報名時繳交志願表,但須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登錄海外聯招會「志願選填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選填聯合分發志願並於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如欲放棄「聯合分發」資格者,請於選填志願期間至前述網頁下載並填具「放棄聲明書」,並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前繳送至海華服務基金,始完成放棄程序。未完成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且未繳交「放棄聲明書」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上述(一)至(七)項表件應備齊繳交至海華服務基金報名,影本須經海華服務基金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海華服務基金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海華服務基金報名。
- (二)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至於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可選填志願將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 3 個「個人申請志願」。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在申請表上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另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若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約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須於西元

2015年7月15日上午9時起至7月22日下午5時止，登錄海外聯招會「志願選填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選填聯合分發志願並於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

-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所選類組別一經報名繳件後，不得再行更改，請申請人審慎考慮。**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70個聯合分發志願，選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70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1、2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 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依中學學科成績擇優錄取。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3.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者，得以「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丙、香港中學會考」、「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五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所持文憑	必採科目	選採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2科成績	1.必採科目各科分數加權1.3採計；選採科目各科分數所佔權重如下表。 2.各類組採計5科（含必採科目及選採科目）加權後之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與文化、 英語運用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3科成績，如遇缺科，得依「丙、香港中學會考」之各類組選採科目替代之。	3.同分參酌方式： (1)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選採科目（2科擇優依序參酌）。 (2)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依序為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選採科目（3科擇優依序參酌）。 (3)丙、香港中學會考：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選採科目（3科擇優依序參酌）。

丙、香港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3科成績	依上述方式採計成績後仍同分時，擇優參酌第6科(含)以上之選採科目成績，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2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一	通識教育；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體育；旅遊與款待；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資訊與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	1.1
	二	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綜合科學	1.1
	三	物理；化學；組合科學；M1 數學；M2 數學	1.5
		通識教育；體育；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物理		1.1	
生物；化學；組合科學；M1 數學；M2 數學	1.5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3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一	通識教育；倫理及宗教；視覺藝術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政府與公共事務；企業概論；經濟學；會計學原理；心理學；電腦應用；電腦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	1.5
	二	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電腦應用；電腦；電子學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化學；物理	1.5
	三	通識教育	1
		心理學；物理；電子學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化學；生物	1.5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3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丙、香港中學會考	一	時裝及成衣；宗教；音樂；佛學；普通話；視覺藝術；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膳宿服務；旅遊與旅遊業；體育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法文；中國歷史；歷史；地理；政府與公共事務；社會教育；綜合人文；經濟與公共事務；經濟；商業；會計學原理；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科技概論；設計與科技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	1.5
	二	時裝及成衣；視覺藝術；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1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設計與科技；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科技概論；電子與電學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化學；物理	1.5	
	三		時裝及成衣；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膳宿服務；旅遊與旅遊業；體育	1
			科學與科技；設計與科技；科技概論；物理；電子與電學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化學；生物	1.5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歷史 (History)、地理 (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生物 (Biology)、化學 (Chemistry)	

4.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得以「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己、中學最後三年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3 ·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歷史 (History)、地理 (Geography)。	1 ·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 3 ·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生物 (Biology)、化學 (Chemistry)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己、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 2 ·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 (含) 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 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凡擬以大專院校畢 (肄) 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 未符合香港居民身份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 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 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約於 5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及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海華服務基金轉發，如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 日；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海華服務基金、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考生於報考時，即先行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由海華服務基金彙整完後，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

署)。俟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3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香港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香港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香港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大學校院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 香港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24 至 28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臺師大僑先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香港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報名流程與範例說明

步驟	項目	說明	範例
一	填寫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點選香港學生適用簡章，參閱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等規定。 2. 如欲查詢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請先參閱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 3. 點選前開香港學生適用簡章網頁下方之「填寫報名表及志願系統」聯結網址，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產生並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香港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等各項申請表格。 	<p>◎香港學生王小明於 104 學年度，擬依「個人申請制」管道赴臺升讀大學。預計申請 A、B、C 三個校系，其報名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 2. 由系統產生並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香港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等表格。 3. 準備基本資料1 套。 4. 準備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計有 A、B、C 三校系，故共計 3 套。
二	準備申請表件	<p>◆ 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資料檢核表（1 份） (2) 申請表（1 式 4 份），並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3) 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成績單、國際數理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等）（1 份） (4) 其他（如切結書、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等） <p>※ 以上資料請依「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順序編訂頁碼並裝訂成 1 套。</p> <p>※ 請注意：此套資料無需裝入「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內。</p> <p>◆ 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查閱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按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齊申請資料後，將「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及該書面備審資料、學歷證件及中學歷年成績單裝訂成套，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另於該信封外黏貼志願校系之「香港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 (2) 資料裝袋前務請再次確認所繳資料已完備。如有缺漏，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p>※ 申請人最多可選填 3 個「個人申請校系志願」。每申請 1 個「個人申請校系」，即須填寫 1 份「系所申請表」及準備 1 套「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校系之個人申請資料袋：將 A 校系規定之「個人申請應繳資料」，連同「A 校系個人申請系組申請表」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信封外黏貼 A 校系之「香港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 (2) 按前項（1）方式，分別備妥 B 及 C 校系之個人申請資料袋。 <p>5. 將基本資料1 套以及 A、B、C 校系之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4 日前繳交海華服務基金，始完成報名手續。</p>
三	繳交表件	<p>將上述「基本資料」及「個人申請制校系資料袋」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4 日前一併繳交至海華服務基金申請來臺升學。</p>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西元 2015 年適用簡章
之「附錄一、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附
錄二、招生系組名稱」刻正報教育部核定
中，俟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敬請密切
留意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